

#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何安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何文忠

项目 负责人：沈新荣

填 表 人：何文忠

建设单位：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5729798

传真：/

邮编：313015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87926227

传真：/

邮编：3132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中街 198 号阜溪街道办事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				
主要产品名称	生态建材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5]18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一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一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3.67%
实际总概算	1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4.44%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 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5.《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石淙镇七家企业打捆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关于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5]18 号）；				

12.《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3073 号）。

### 1.1 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NH<sub>3</sub>-N、磷酸盐（以 P 计）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 1.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包括卸料粉尘、堆场粉尘、装卸粉尘、下料粉尘、筒仓粉尘、输送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清模废气和车辆运输扬尘。

#### （1）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投料搅拌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的标准，见表 1-2。

**表 1-2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卸料粉尘、堆场粉尘、装卸粉尘、下料粉尘、输送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无组织废气、清模废气和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注：由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不涉及颗粒物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结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综合考虑，根据从严原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标准。

(3) 筒仓粉尘

本项目筒仓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 1 规定的 II 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时段	大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 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 通风生产设备	II 阶 段	1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3 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1.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6。

表 1-6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t/a)
废水 (外排环境量)	水量	144
	COD <sub>Cr</sub>	0.006
	氨氮	0.0003
废气 (外排环境量)	颗粒物	2.463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简介**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主要从事生态建材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3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5]18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5-138-L）。企业已于 2026 年 2 月已取得国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02749049877L001X，有效期间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31 年 2 月 8 日止。企业现有职工 12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目前产能已基本能达到设计产能（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因此特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生态建材制品	生态建材制品	/		
2	生产能力	10 万立方米/年	10 万立方米/年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从南侧引 1 根 DN150 的市政给水管满足本工程的生活消防用水。消防用水和生活给水分设水表计量，室外消防管网成环设置，本地块市政水压力按 0.25MPA 计。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年用水量 10790t。	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从南侧引 1 根 DN150 的市政给水管满足本工程的生活消防用水。消防用水和生活给水分设水表计量，室外消防管网成环设置，本地块市政水压力按 0.25MPA 计。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年用水量 8900t。	/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理； 2、喷雾抑尘废水：被再生粗骨料吸收及通过路面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后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2、喷雾抑尘废水：被再生粗骨料吸收及通过路面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后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70万kWh，新设一台变压器400kVA。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60万kWh，新设一台变压器400kVA。	/
		供气系统	设置一台空压机，型号为YNF22，供气压力为0.8MPa，排气量为5.3m <sup>3</sup> /min。	供气系统	设置一台空压机，型号为YNF22，供气压力为0.8MPa，排气量为5.3m <sup>3</sup> /min。	/
4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生产车间（1F），建筑面积约3000m <sup>2</sup> ，钢结构，高度为13m。布设生态建材制品生产线一条，主要工艺为原材料搅拌后压制成型。	生产车间	租赁生产车间（1F），建筑面积约3000m <sup>2</sup> ，钢结构，高度为13m。布设生态建材制品生产线一条，主要工艺为原材料搅拌后压制成型。	/
		自动打包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144m <sup>2</sup> 。	自动打包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144m <sup>2</sup> 。	/
5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德海办公楼总计3F，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600m <sup>2</sup> ，其中2F为德海办公室。租赁办公楼1F和3F，3F作为四宏公司办公室。	办公楼	德海办公楼总计3F，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600m <sup>2</sup> ，其中2F为德海办公室。租赁办公楼1F和3F，3F作为四宏公司办公室。	/
		配电房	车间内设置28m <sup>2</sup> 配电间，新增一台400kVA变压器。	配电房	车间内设置28m <sup>2</sup> 配电间，新增一台400kVA变压器。	/
		洗车区域	占地面积约15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运输车辆清洗。	洗车区域	占地面积约15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运输车辆清洗。	/
		检测室	建筑面积约30m <sup>2</sup> ，主要检测建筑砌块硬度和外观指标，位于办公楼1F。	检测室	建筑面积约30m <sup>2</sup> ，主要检测建筑砌块硬度和外观指标，位于办公楼1F。	/
6	储运工程	再生粗骨料筒仓	设置7座再生粗骨料筒仓，Φ3.8m×8.5m（7座），再生粗骨料进厂采用汽运，进入搅拌站	再生粗骨料筒仓	设置7座再生粗骨料筒仓，Φ3.8m×8.5m（7座），再生粗骨料进厂采用汽运，进入搅拌站由密闭输送带	/

			由密闭输送带输送。		输送。	
		水泥仓	1座，Φ3.8m×8.5m，位于搅拌机旁，水泥进厂采用槽罐车运输。	水泥仓	1座，Φ3.8m×8.5m，位于搅拌机旁，水泥进厂采用槽罐车运输。	/
		粉煤灰仓	1座，Φ3.8m×8.5m，位于搅拌机旁，粉煤灰进厂采用槽罐车运输。	粉煤灰仓	1座，Φ3.8m×8.5m，位于搅拌机旁，粉煤灰进厂采用槽罐车运输。	/
		卸料仓	1座，面积约为59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侧，再生粗骨料汽运进场后进入卸料仓。	卸料仓	1座，面积约为59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侧，再生粗骨料汽运进场后进入卸料仓。	/
		再生粗骨料仓	设置1座再生粗骨料平面仓，位于车间外东南侧，10m×6m×6m，再生粗骨料进厂采用汽运。	再生粗骨料仓	设置1座再生粗骨料平面仓，位于车间外东南侧，10m×6m×6m，再生粗骨料进厂采用汽运。	/
		原材料仓库（机油）	位于办公楼1F，面积约25m <sup>2</sup> 。	原材料仓库（机油）	位于办公楼1F，面积约25m <sup>2</sup> 。	/
		成品堆场	位于德海宿舍楼北侧，20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78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8901m <sup>2</sup> ；成品出厂采用汽运。	成品堆场	位于德海宿舍楼北侧，20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78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8901m <sup>2</sup> ；成品出厂采用汽运。	/
		养护场地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面积300m <sup>2</sup> ，砖混结构，养护时间约20h。	养护场地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面积300m <sup>2</sup> ，砖混结构，养护时间约20h。	/
7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周边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	依托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周边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8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卸料粉尘：设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2、堆场粉尘：设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3、装卸粉尘：设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4、下料粉尘：设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5、筒仓废气：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各自配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同一	废气处理	1、卸料粉尘：设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2、堆场粉尘：设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3、装卸粉尘：设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4、下料粉尘：设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5、筒仓废气：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各自配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6m高排气	/

		<p>根 1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6、输送粉尘: 均为密闭输送方式, 输送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极少量无组织排放;</p> <p>7、投料搅拌粉尘: 经收集后 1 套脉冲除尘设备进行处理, 最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气设置洒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p> <p>8、清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p> <p>9、车辆运输扬尘: 加强绿化, 厂区限速, 定期路面清扫、洒水, 无组织排放;</p> <p>10、汽车尾气: 加强绿化, 厂区限速, 无组织排放。</p>		<p>筒 (DA001) 排放;</p> <p>6、输送粉尘: 均为密闭输送方式, 输送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极少量无组织排放;</p> <p>7、投料搅拌粉尘: 经收集后 1 套脉冲除尘设备进行处理, 最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气设置洒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p> <p>8、清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p> <p>9、车辆运输扬尘: 加强绿化, 厂区限速, 定期路面清扫、洒水, 无组织排放;</p> <p>10、汽车尾气: 加强绿化, 厂区限速, 无组织排放。</p>	
	废水处理	<p>1、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2、喷雾抑尘废水: 被再生粗骨料吸收及通过路面挥发损耗, 无废水产生及排放;</p> <p>3、生产废水 (包括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废水处理	<p>1、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2、喷雾抑尘废水: 被再生粗骨料吸收及通过路面挥发损耗, 无废水产生及排放;</p> <p>3、生产废水 (包括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
	沉淀池	位于厂区北侧, 拟利用德海公司现有沉淀池进行改造, 27m×6m×2.5m, 并配套水泵、压滤机等辅助设施。	沉淀池	位于厂区北侧, 利用德海公司现有沉淀池进行改造, 27m×6m×2.5m, 并配套水泵、压滤机等辅助设施。	/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设施; 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设施; 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
	固废处置	<p>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p> <p>生产固废: 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p>	固废处置	<p>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p> <p>生产固废: 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抹布</p>	/

			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沉渣和废混凝土出售给当地砖瓦厂；废布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及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沉渣和废混凝土出售给当地砖瓦厂；废布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15m <sup>2</sup> 。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15m <sup>2</sup> 。	/
		危废仓库	位于办公楼 1F，紧邻检测室，建筑面积约 14m <sup>2</sup> 。	危废仓库	位于办公楼 1F，紧邻检测室，建筑面积约 14m <sup>2</sup> 。	/
		环境风险	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	环境风险	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	/
9	总投资	1500 万元		1350 万元		-150 万元
10	环保投资	55 万元		60 万元		+5 万元

表 2-2 项目租赁厂房使用情况

序号	土地证产权编号	地块属性	地块所有权	产权面积	项目租赁面积
1	浔土集用(2013)第 000014 号	工业用地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8215m <sup>2</sup>	8901m <sup>2</sup>
2	浙(2021)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110788 号	工业用地 (集体土地租赁)	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租赁)	4099.16m <sup>2</sup>	4099.16m <sup>2</sup>
3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07449 号	工业用地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902m <sup>2</sup>	2000m <sup>2</sup>

###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表 2-3 企业实际产品方案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代表性规格 (长×宽×高/mm)	产品单重	设计年产量	2026 年 3 月产量	折算年实际产能	运输方式
1	生态河道混凝土砌块	1200×700×390	688kg	6 万 m <sup>3</sup> (折重约 12.6 万 t)	0.45 万 m <sup>3</sup>	5.4 万 m <sup>3</sup> (折重约 11.34 万 t)	车运
2	生态灌溉渠道板	850×300×60	32kg	2 万 m <sup>3</sup> (折重约 4.2 万 t)	1250m <sup>3</sup>	1.5 万 m <sup>3</sup> (折重约 3.15 万 t)	车运
3	市政路面混凝土砌块	500×250×60	15.75kg	2 万 m <sup>3</sup> (折重约 4.2 万 t)	1250m <sup>3</sup>	1.5 万 m <sup>3</sup> (折重约 3.15 万 t)	车运
小计(生态建材制品)				10 万 m <sup>3</sup> (折重约 21 万 t)	0.7 万 m <sup>3</sup>	8.4 万 m <sup>3</sup> (折重约 17.64 万 t)	车运

注：产品生态建材制品(包括生态河道混凝土砌块、生态灌溉渠道板及市政路面混凝土砌块)原料成分均为水泥、粉煤灰、再生粗骨料及水。

###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4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立轴行星搅拌机	DMP150 型搅拌机	1	1	/
2	立轴行星搅拌机	DMPC120 型搅拌机	1	1	/
3	水泥筒仓	Φ3.8×8 米	1	1	/
4	绞龙	Φ3.2×8 米/15kW	4	4	/
5	自动配料系统	/	1	1	/
6	粉煤灰筒仓	Φ3.8×8 米	1	1	/
7	再生粗骨料筒仓	Φ3.8×8 米	7	7	/
8	码垛机	1400C	1	1	/
9	14 型主机	QT-14	1	1	/
10	12 型主机	QT-12E 诺亚	1	1	/
11	8 型主机	Q8 华工	1	1	/
12	输送带	/	2	2	/
13	叉抱车	CPC35-XC25K	5	5	/
14	铲车	4C5-82U31	1	1	/
15	空压机	YNF22	1	1	/
16	托板	1400×950×4	1200	1200	/
17	投料搅拌配套脉冲除尘器	20000m <sup>3</sup> /h	1	1	/
18	粉煤灰筒仓配套脉冲除尘器	1000m <sup>3</sup> /h	1	1	/
19	水泥筒仓配套脉冲除尘器	1000m <sup>3</sup> /h	1	1	/
20	检测室设备	烘箱 20-10 型	1	1	/
21	检测室设备	压力机 SYE-2000	1	1	/
22	板框压滤机	320 型	1	1	/
23	泵	/	1	1	/



立轴行星搅拌机





主机



成品养护室



卸料仓

### 2.1.5 验收范围及内容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去向及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各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风险落实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1.6 原有工程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形式/形态	报批年耗量 (t)	2026年3月实际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1	水泥	槽罐车/粉状	30000	2098	25200
2	粉煤灰	槽罐车/粉状	20200	1414	16960
3	再生粗骨料	散装/颗粒状	150000(含水率5%)	10450	126000
4	机油	170kg/桶/液态	0.34	0.025	0.34
5	液压油	/	0.5	0.04	0.5
6	水	/	10790	740	8900
7	电	/	70 万 kWh	4.8 万 kWh	60 万 kWh



再生粗骨料筒仓



水泥仓和粉煤灰仓



再生粗骨料平面仓

a)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粉煤灰执行《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表1中的F类粉煤灰I级技术指标要求；再生粗骨料执行《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中II级指标。

表 2-6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

技术指标		理化性能要求		
		I级	II级	III级
细度（45μm 方孔筛筛余）/%	F 类粉煤灰	≤12.0	≤30.0	≤45.0
	C 类粉煤灰			
需水量比/%	F 类粉煤灰	≤95	≤105	≤115
	C 类粉煤灰			
烧失量（Loss）/%	F 类粉煤灰	≤5.0	≤8.0	≤10.0
	C 类粉煤灰			
含水量/%	F 类粉煤灰	≤1.0		
	C 类粉煤灰			
三氧化硫（SO <sub>3</sub> ）质量分数/%	F 类粉煤灰	≤3.0		
	C 类粉煤灰			
游离氧化钙（f-CaO） 质量分数/%	F 类粉煤灰	≤1.0		
	C 类粉煤灰	≤4.0		
二氧化硅（SiO <sub>2</sub> ）、三氧化二铝（Al <sub>2</sub> O <sub>3</sub> ）和三氧化二铁（Fe <sub>2</sub> O <sub>3</sub> ）总质量分数/%	F 类粉煤灰	≥70.0		
	C 类粉煤灰	≥50.0		
密度/（g/cm <sup>3</sup> ）	F 类粉煤灰	≤2.6		
	C 类粉煤灰			
安定性（雷氏法）/mm	C 类粉煤灰	≤5.0		
强度活性指数/%	F 类粉煤灰	≥70		
	C 类粉煤灰			

表 2-7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

技术指标		要求							
颗粒级配	连续粒级（5~16mm）	累计筛余/（%）							
		方孔筛筛孔边长（mm）							
		2.35	4.75	9.50	16.0	19.0	26.5	31.5	37.5
		90~100	85~100	30~60	0~10	0	0	0	0
微粉含量（按质量计）/%		<2.0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0.7							
吸水率（按质量计）/%		<5.0							
针片状颗粒（按质量计）/%		<10.0							
有毒有害物质	有机物	合格							
	硫酸盐和硫化物（折算成 SO <sub>2</sub> ，按	<2.0							

	质量计) /%	
	氯化物 (以氯离子质量计) /%	<0.06
	杂物 (按质量计) /%	<0.1
	质量损失 /%	<10
	压碎指标 /%	<20
	表观密度 / (kg/m <sup>3</sup> )	>2350
	孔隙率 /%	<50
	膨胀率 /%	<0.1

b) 原料入场控制制度

企业原料粉煤灰和再生粗骨料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采购，并建立原料入场控制制度及完善相关原料台账。

c)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表 2-8 主要物料储运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料储运情况 (来料进厂)					
序号	名称	状态	运输形式	卸料方式	储存位置
1	水泥	粉状	槽罐车	槽罐车自带泵送	水泥筒仓
2	粉煤灰	粉状	槽罐车	槽罐车自带泵送	粉煤灰筒仓
3	再生粗骨料 (约80%)	颗粒状	车运	/	卸料斗
4	再生粗骨料 (约20%)	颗粒状	车运	/	平面仓
主要原辅料储运情况 (再生粗骨料转存位置)					
序号	名称	状态	储存位置	转运形式	转运后位置
1	再生粗骨料 (约20%)	颗粒状	平面仓	铲车	卸料斗
主要原辅料储运情况 (计量前)					
序号	名称	状态	储存位置	转运形式	转运后位置
1	再生粗骨料	颗粒状	卸料斗	输送带密闭输送	筒仓
主要原辅料储运情况 (计量时)					
序号	名称	状态	储存位置	转运形式	转运后位置
1	水泥	粉状	水泥筒仓	密闭绞龙输送	计量仓
2	粉煤灰	粉状	粉煤灰筒仓	密闭绞龙输送	计量仓
3	再生粗骨料	颗粒物	筒仓	输送带密闭输送	计量仓
4	自来水	液体	/	管道密闭输送	计量仓
主要原辅料储运情况 (生产时)					

序号	名称	状态	储存位置	转运形式	转运后位置
1	水泥	粉状	计量仓	密闭绞龙输送	搅拌机
2	再生粗骨料	颗粒物	计量仓	输送带密闭输送	搅拌机
3	粉煤灰	粉状	计量仓	密闭绞龙输送	搅拌机
4	自来水	液体	计量仓	管道密闭输送	搅拌机
产品储运情况					
序号	名称	状态	转运形式	装车方式	养护位置
1	生态建材制品	固态	叉抱车	叉抱车运输	养护场地/成品堆场

### 2.2.2 水平衡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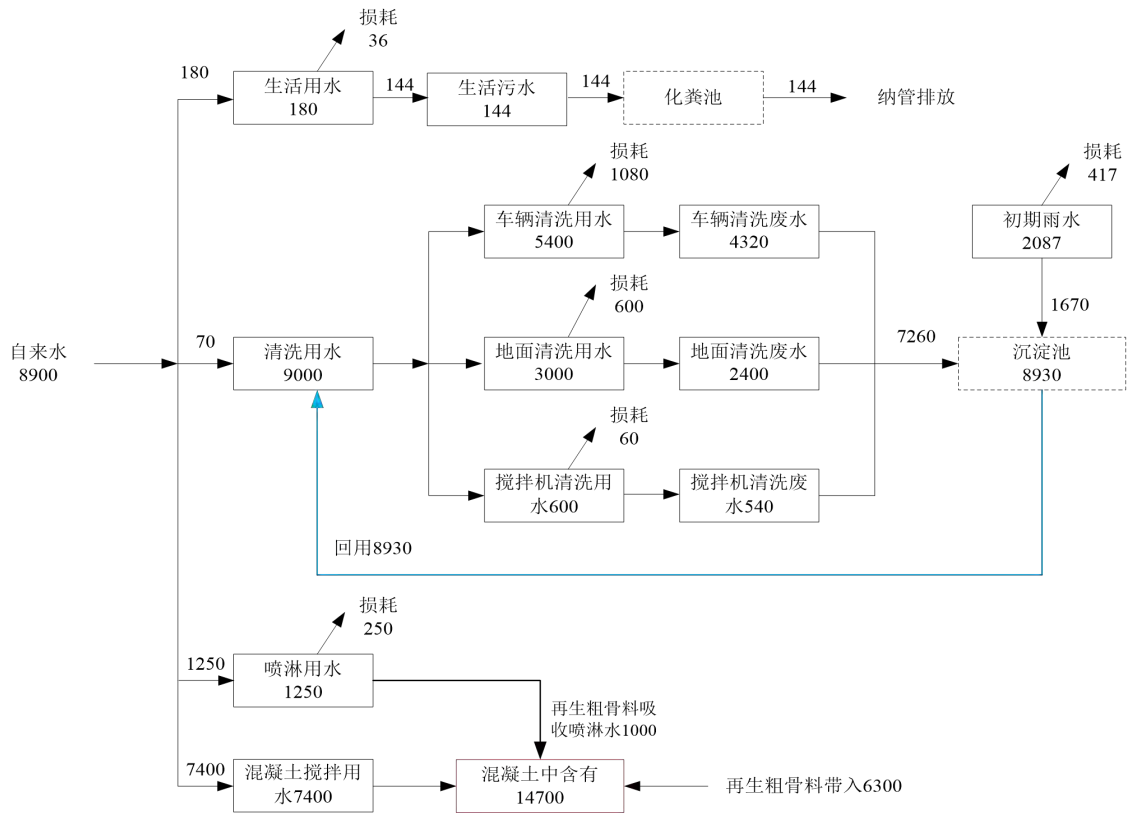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 生态建材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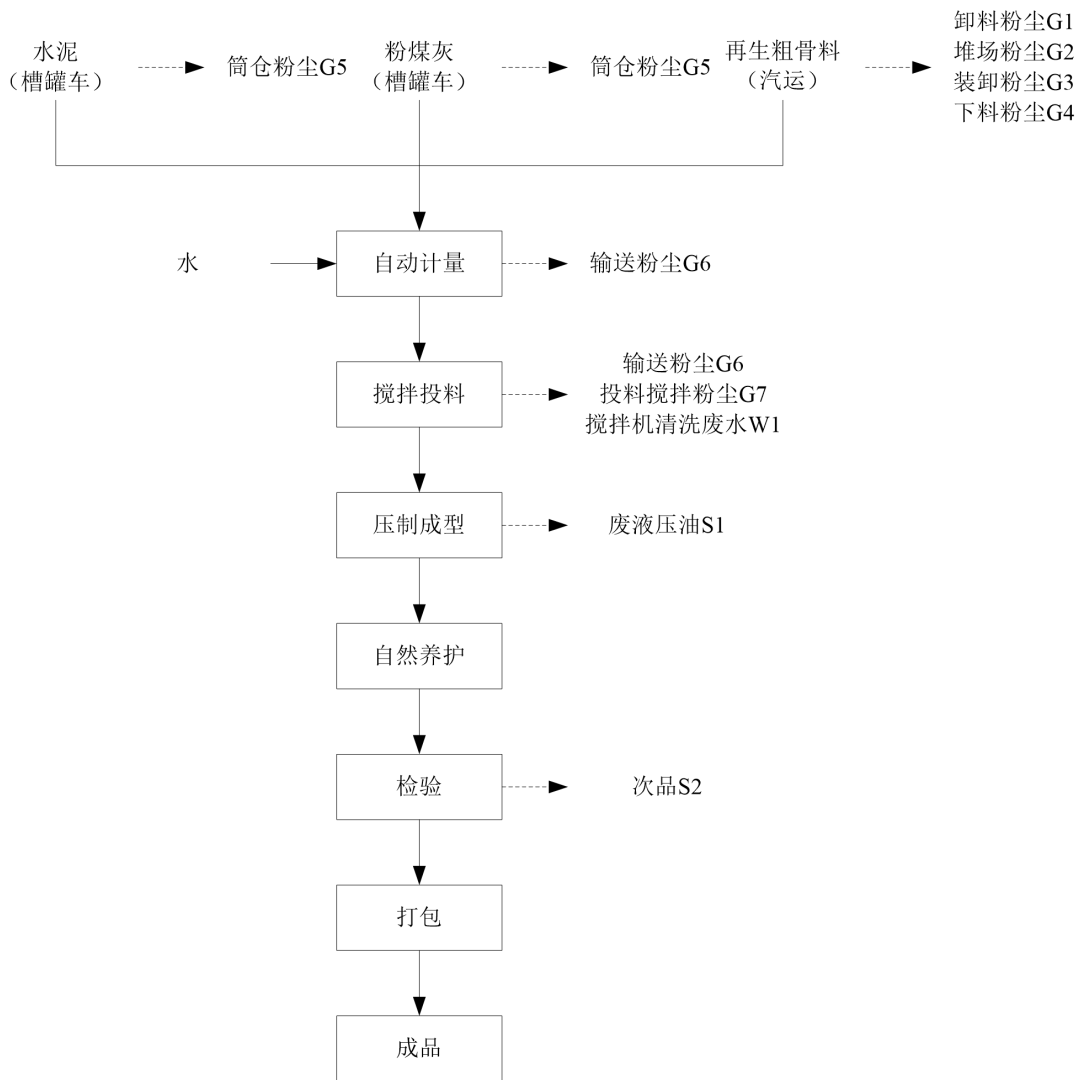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态建材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生态建材制品，包括生态河道混凝土砌块、生态灌溉渠道板和市政路面混凝土砌块，这三种产品原料均为水泥、粉煤灰、再生粗骨料及水，生产工艺及原料配方基本一致，仅是产品规格和用途不同。再生粗骨料无需筛分，进厂即可使用。

表 2-9 生态建材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原料输送与储存	水泥与粉煤灰通过水泥罐车或粉煤灰罐车通过槽罐车自带泵密闭输送至筒仓；再生粗骨料由汽车送至卸料仓中的卸料斗，卸料斗与密闭输送带直接相连，由卸料斗通过密闭输送带至筒仓。部分再生粗骨料暂时存放至再生粗骨料仓，待筒仓有预留空间时，该部分物料由铲车输送至卸料仓的卸料斗，再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筒仓暂存。	卸料粉尘 G1 堆场粉尘 G2 装卸粉尘 G3 下料粉尘 G4 筒仓粉尘 G5 输送粉尘 G6

2	计量配料	生产时严格按照设计好的配料比例（水泥、粉煤灰、再生粗骨料、水的配比约为 14.3%、9.5%、71.4%、4.8%）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先将水由密闭管道输送；再将粉料（水泥、粉煤灰）由密闭绞龙输送；最后将再生粗骨料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输送至计量仓准确称量，然后密闭输送至搅拌机。	输送粉尘 G6 投料搅拌粉尘 G7
3	搅拌	将物料输送至搅拌机中搅拌，混合均匀。	输送粉尘 G6 投料搅拌粉尘 G7 搅拌机清洗废水 W1
4	压制成型	混凝土在搅拌站搅拌均匀后，利用主机将混凝土挤压在模具中（不使用脱模油）压制成型（主机通过液压泵增压）。	废液压油 S1
5	自然养护	成型后的产品需要在养护车间进行自然养护，养护时间约为 20h。	/
6	检验	按标准规定进行外观与抗压强度检测。	次品 S2
7	打包成品	检验合格后产品利用码垛机进行打包，出售。	/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 (2) 原料输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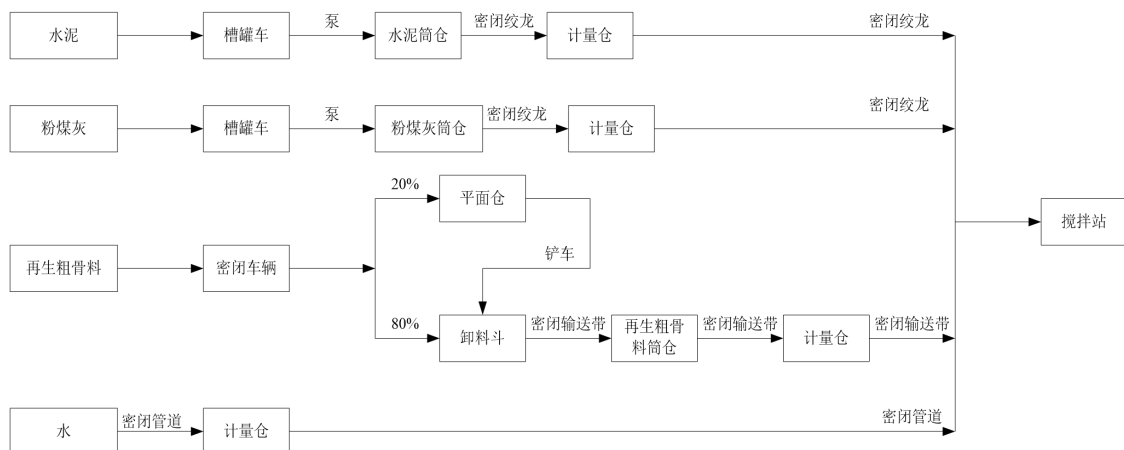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料输送方式（来料装车不属于本项目评价内容）

### (3) 实验室检测

项目设检测室，根据订单指标要求对产品进行质检，主要是外观与抗压强度检测，期间主要产生次品 S2。

####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产品种类及生产情况、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其余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现有情况分析见表 2-10。

**表 2-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内容	清单表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企业仍位于原有厂址，未涉及调整总平面布置。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企业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企业物料运输、装卸及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未新增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均未发生变化。
结论	该项目未改变产品种类及产能，未改变主体生产工艺，生产地点未发生变化，未加重环境影响，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喷雾抑尘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b) 喷雾抑尘废水：被再生粗骨料吸收及通过路面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c) 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堆场粉尘、装卸粉尘、下料粉尘、筒仓废气、输送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清模废气、车辆运输扬尘和汽车尾气。

a) 卸料粉尘：设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b) 堆场粉尘：设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c) 装卸粉尘：设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d) 下料粉尘：设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e) 筒仓废气：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各自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f) 输送粉尘：均为密闭输送方式，输送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极少量无组织排放；

g) 投料搅拌粉尘：经收集后 1 套脉冲除尘设备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设置洒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

h) 清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i) 车辆运输扬尘：加强绿化，厂区限速，定期路面清扫、洒水，无组织排放；

j) 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厂区限速，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a)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b)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沉渣和废混凝土出售给当地砖瓦厂；废布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原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主要成分	2026年3月实际产生量 (t)	折算/预计年产生量 (t)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6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0.28	3.6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沉渣	沉淀池清理	半固态	混凝土	18.212	一般固废	出售给当地砖瓦厂	混凝土	1.25	15	一般固废	出售给当地砖瓦厂
3	废布袋	布袋更换	固态	废布袋	0.2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布袋	暂未产生	预计 0.2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	废混凝土	质检、检测室	固态	废混凝土	180.727	一般固废	出售给当地砖瓦厂	废混凝土	12.2	150	一般固废	出售给当地砖瓦厂
5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液态	废液压油	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暂未产生	预计 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油	暂未产生	预计 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油桶	机油包装	固态	废机油桶	0.04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暂未产生	预计 0.04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抹布及手套	机修	固态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暂未产生	预计 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1.2 本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图



图 3-1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废水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 3.1.3 “三废” 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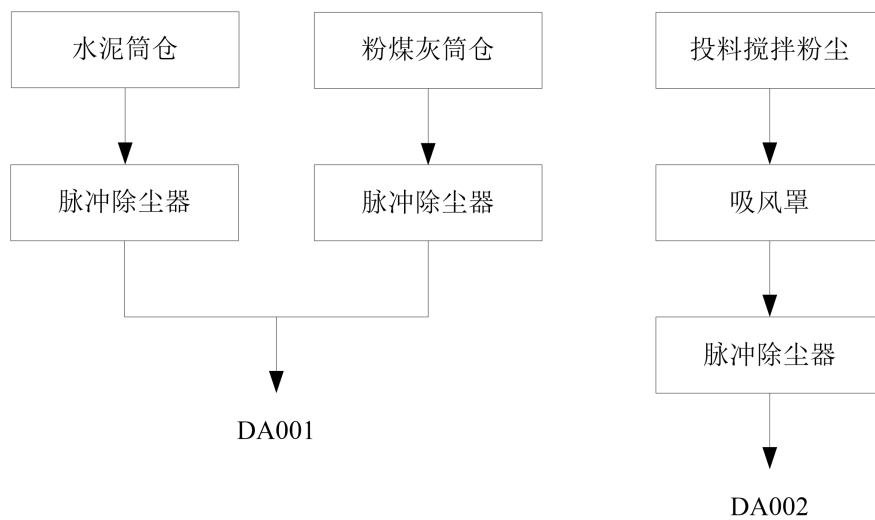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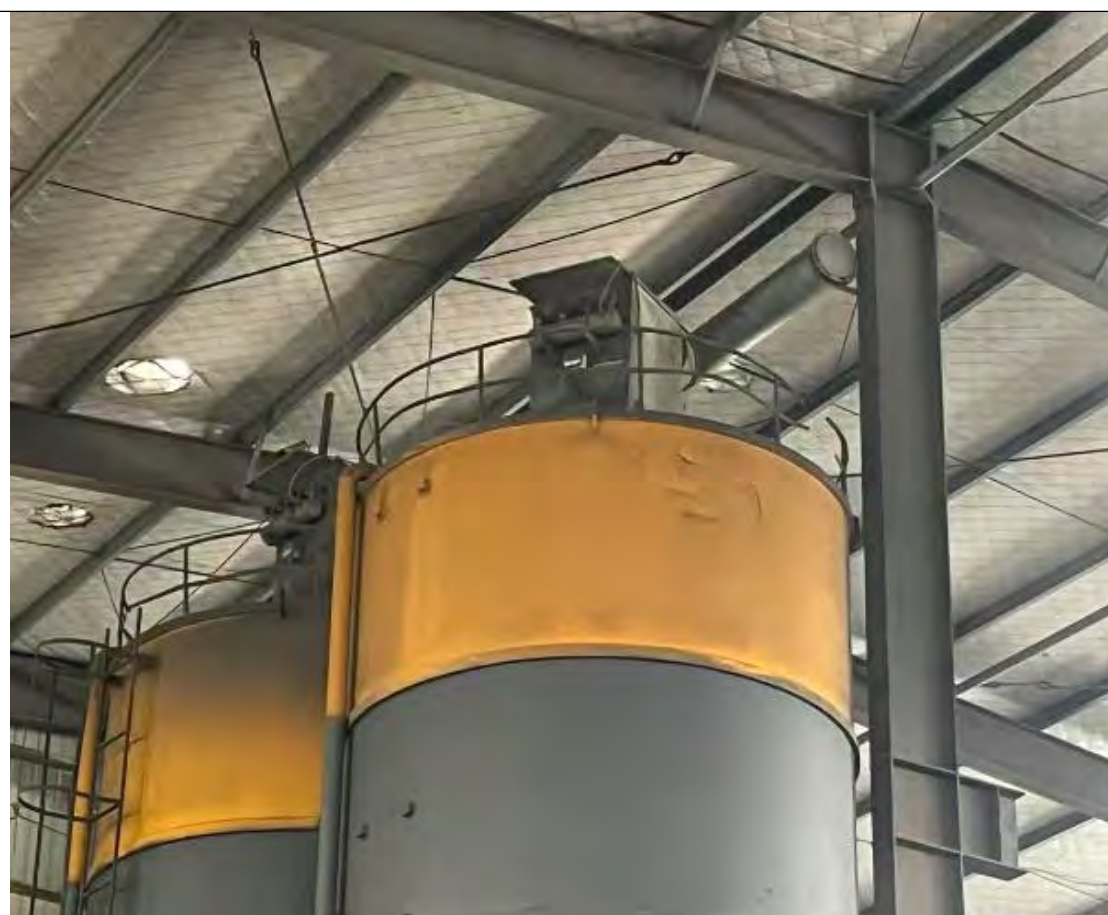


表 3-2 废气处理工艺简图



布袋除尘装置-筒仓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投料搅拌粉尘



喷淋装置





集气罩+收集管道-废气收集方式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 废水

-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b) 喷雾抑尘废水：被再生粗骨料吸收及通过路面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 c) 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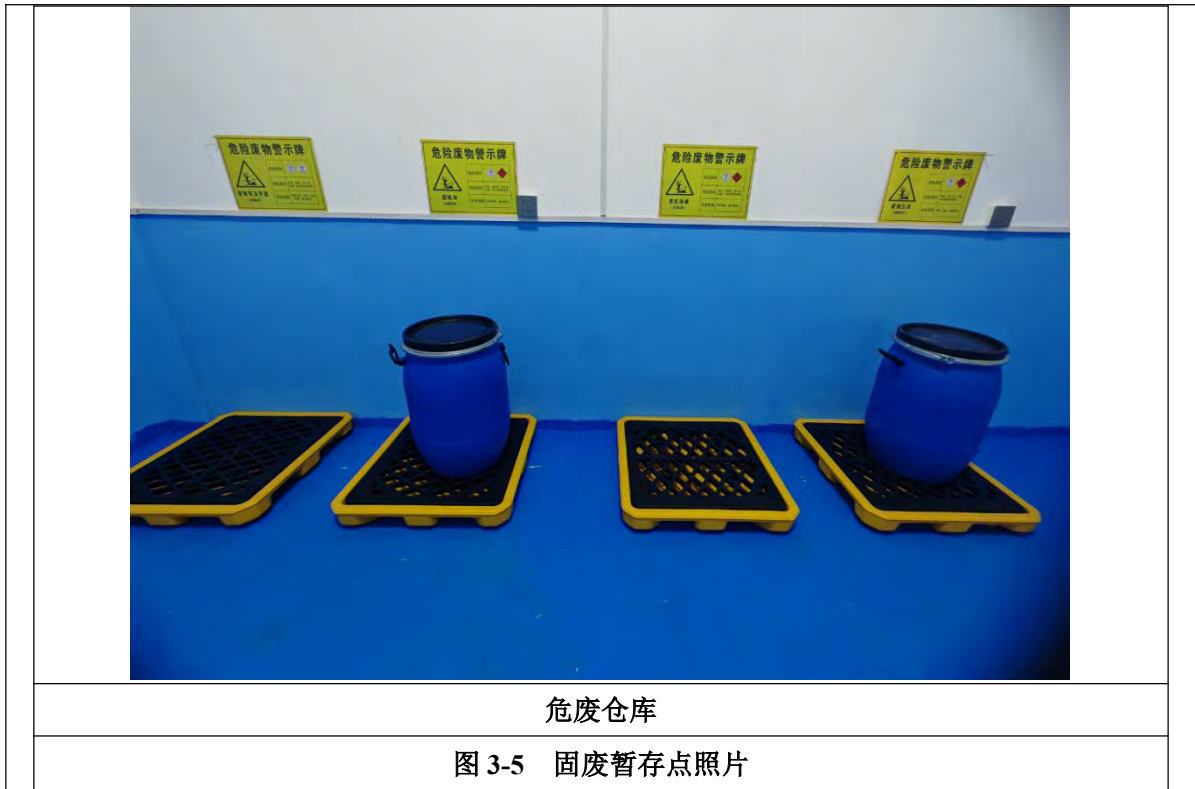


沉淀池

图 3-4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3) 固废





危废仓库

图 3-5 固废暂存点照片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符合情况分析：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 15m<sup>2</sup>，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办公楼 1F，紧邻检测室，建筑面积约 14m<sup>2</sup>。危废仓库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各类液体类危险废物都配备相容的容器盛装，并加盖密封。固体类废物均置于吨袋内分质、分类堆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标准。

### 3.1.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C303，无在线监测要求。

### 3.1.5 环保设施投资

(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时间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	备注
运营期	1	废水	化粪池	0 万元	租赁
	2		沉淀池	2 万元	利用德海公司现有沉淀池，并进行改造
	3		雨污管道及集水沟	10 万元	雨污分流及废水收集
	4	废气	2 套布袋除尘器	0 万元	筒仓废气处理（设备自带）
	5		筒仓废气排气筒及管道	1 万元	筒仓废气处理
	6		布袋除尘器	20 万元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
	4	噪声	噪声防治	12 万元	设备养护、减振垫、消声器等
	5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2 万元	危险废物暂存
	6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
其他		风险防范等		12 万元	风险防范等
合计				60 万元	

环保投资估算需 55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概算（1500 万元）的 3.67%；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1350 万元）的 4.44%。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第 3 章节。

项目废气和废水环保设施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废气、废水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租赁）	化粪池（租赁）	/
		沉淀池（租赁并改造）	沉淀池（租赁并改造）	/
2	废气处理设施	2 套布袋除尘器（筒仓自带）	2 套布袋除尘器（筒仓自带）	/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

表四

##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审批意见
废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符合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实施是可行的。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463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日常检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日常管理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

			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	--	--	---

**表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已落实，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项目合理安排布局，同时主要噪声源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沉渣和废混凝土出售给当地砖瓦厂；废布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危废仓库，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463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已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报告表》总量之内。

日常检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企业已建立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并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日常管理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5-138-L)。

表五

##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表 5-2 本项目验收检测仪器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废气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P32-1 CPA225D 电子天平（HP80）	2027.02.05 2027.02.0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P32-1 PX224ZH/E 电子天平（HP131）	2027.02.05 2026.06.24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	2027.02.05

	排气流速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试仪 HP32-2	
	排气温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P101-1、2、3、4) CPA225D 电子天平 (HP80)	2026.10.13 2026.07.16 2027.02.0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P111)	2026.04.0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X224ZH/E 电子天平 (HP131)	2026.06.2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LB-901 恒温加热器 (HP87) LB-901 恒温加热器 (HP88)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HP109)	2027.02.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P01)	2027.02.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P01)	2027.02.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P28)	2027.02.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HP94)	2026.06.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P22)	2026.06.25

注：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 a)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b)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c)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d)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e)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f)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 (2)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废水采样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 (4)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样品分析时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G04	厂界上风向点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G05	厂界下风向点一		
G06	厂界下风向点二		
G07	厂界下风向点三		
G01	筒仓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检测 2 天
G02	投料搅拌粉尘进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检测 2 天
G03	投料搅拌粉尘排放口		
W01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检测 2 天
N0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N02	厂界南侧		
N03	厂界西侧		
N04	厂界北侧		
N05	堆场东侧		
N06	堆场南侧		
N07	堆场西侧		
N08	堆场北侧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采样期间，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立方米）	生产负荷
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	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	2026-3-16	生态建材制品	275	82.5%
		2026-3-17	生态建材制品	280	84%
备注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 2026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检测期间，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9。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 值 (mg/m <sup>3</sup> )
			滤膜	
2026/03/16	厂界 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189	/
		第二次	0.187	/
		第三次	0.200	/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85	0.196
		第二次	0.402	0.215
		第三次	0.397	0.197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379	0.190
		第二次	0.374	0.187
		第三次	0.385	0.185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379	0.190
		第二次	0.396	0.209
		第三次	0.391	0.191
限值				0.5
备注：限值来源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 值 (mg/m <sup>3</sup> )
			滤膜	
2026/03/17	厂界 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194	/
		第二次	0.182	/
		第三次	0.196	/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72	0.178
		第二次	0.376	0.194
		第三次	0.381	0.185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400	0.206
		第二次	0.377	0.195
		第三次	0.385	0.189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393	0.199
		第二次	0.376	0.194
		第三次	0.393	0.197
限值				0.5
备注：限值来源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3/16					/
测试点位	/	仓筒废气排放口（G01）					/
排气筒高度	m	16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800	901	936	/	/	
排气流速	m/s	3.4	3.8	4.0	/	/	
排气温度	°C	17.6	17.6	17.8	/	/	
颗粒物（烟 尘、粉尘） （滤膜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1	9.4	9.2	9.2	10
	排放速率	kg/h	7.28×10 <sup>-3</sup>	847×10 <sup>-3</sup>	8.61×10 <sup>-3</sup>	8.12×10 <sup>-3</sup>	/
备注：限值来源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346-2023）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7-5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3/17					/
测试点位	/	仓筒废气排放口（G01）					/
排气筒高度	m	16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882	908	908	/	/	
排气流速	m/s	3.8	3.9	3.9	/	/	
排气温度	°C	17.5	17.3	17.3	/	/	
颗粒物（烟 尘、粉尘） （滤膜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2	8.9	9.4	9.2	10
	排放速率	kg/h	8.11×10 <sup>-3</sup>	8.08×10 <sup>-3</sup>	8.54×10 <sup>-3</sup>	8.24×10 <sup>-3</sup>	/
备注：限值来源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346-2023）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7-6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3/16

测试点位	/	投料搅拌粉尘进口 (G02)				
排气筒高度	m	16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63	20925	20939	/	
排气流速	m/s	15.8	16.3	16.3	/	
排气温度	°C	14.0	14.0	13.5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筒)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3	36.1	36.5	37.0
	排放速率	kg/h	0.776	0.755	0.764	0.765

表 7-7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3/17				
测试点位	/	投料搅拌粉尘进口 (G02)				
排气筒高度	m	16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0371	20490	20622	/	
排气流速	m/s	15.9	16.0	16.1	/	
排气温度	°C	13.0	13.0	13.0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筒)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2	31.3	37.2	34.2
	排放速率	kg/h	0.697	0.641	0.767	0.702

表 7-8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3/16				/	
测试点位	/	投料搅拌粉尘排放口 (G03)				/	
排气筒高度	m	16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0833	21113	20147	/	/	
排气流速	m/s	15.9	16.2	15.4	/	/	
排气温度	°C	14.3	14.1	14.2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膜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	3.6	3.1	3.5	30
	排放速率	kg/h	7.92×10 <sup>-2</sup>	7.60×10 <sup>-2</sup>	6.25×10 <sup>-2</sup>	7.26×10 <sup>-2</sup>	/
备注：限值来源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中限值。							

表 7-9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3/17					/
测试点位	/	投料搅拌粉尘排放口 (G03)					/
排气筒高度	m	16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0475	20588	20659	/	/	
排气流速	m/s	15.7	15.8	15.8	/	/	
排气温度	°C	14.2	14.1	14.2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膜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	3.1	3.7	3.4	30
	排放速率	kg/h	6.96×10 <sup>-2</sup>	6.38×10 <sup>-2</sup>	7.64×10 <sup>-2</sup>	6.99×10 <sup>-2</sup>	/
备注：限值来源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中限值。							

注：由于筒仓粉尘收集管道过短，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未对筒仓粉尘进口进行检测。

### 7.2.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废水总排口 (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6/03/16	pH 值	无量纲	7.6	7.9	8.0	8.1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2	96	90	85	88	500
	氨氮	mg/L	1.56	1.62	1.50	1.54	1.56	35
	总氮	mg/L	2.72	2.80	3.07	3.18	2.94	/
	总磷	mg/L	0.16	0.19	0.17	0.20	0.18	8
	悬浮物	mg/L	18	17	18	19	1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28.7	35.5	32.1	29.9	31.6	300
2026/03/17	石油类	mg/L	0.65	0.72	0.67	0.81	0.71	20
	pH 值	无量纲	7.9	8.1	8.2	8.0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4	80	88	84	86	500
	氨氮	mg/L	1.48	1.57	1.60	1.51	1.54	35
	总氮	mg/L	2.96	3.00	2.77	2.84	2.89	/

	总磷	mg/L	0.18	0.15	0.19	0.17	0.17	8
	悬浮物	mg/L	16	19	19	17	1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33.2	27.4	30.7	29.5	30.2	300
	石油类	mg/L	0.80	0.83	0.74	0.85	0.80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 7.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11~表 7-14。

表 7-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max	Leq	限值(L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6/03/16 10:17	设备噪声	63	58	昼间≤ 60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6/03/16 10:21	交通噪声	57	56	
厂界西侧 (N03)	2026/03/16 10:25	设备噪声	66	57	
厂界北侧 (N04)	2026/03/16 10:29	设备噪声	68	59	
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7-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max	Leq	限值(L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6/03/17 11:30	设备噪声	75	59	昼间≤ 60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6/03/17 11:34	交通噪声	75	59	
厂界西侧 (N03)	2026/03/17 11:38	设备噪声	71	58	
厂界北侧 (N04)	2026/03/17 11:42	设备噪声	66	55	
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7-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max	Leq	限值(L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堆场东侧 (N05)	2026/03/16 10:33	其他噪声	63	56	昼间≤ 60dB (A)
堆场南侧 (N06)	2026/03/16 10:36	其他噪声	57	56	
堆场西侧 (N07)	2026/03/16 10:39	其他噪声	58	56	
堆场北侧 (N08)	2026/03/16 10:42	其他噪声	62	58	

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7-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max	Leq	限值(L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堆场东侧 (N05)	2026/03/17 11:50	其他噪声	65	55	昼间 ≤ 60dB (A)
堆场南侧 (N06)	2026/03/17 11:54	其他噪声	67	56	
堆场西侧 (N07)	2026/03/17 11:58	其他噪声	70	59	
堆场北侧 (N08)	2026/03/17 12:02	其他噪声	68	58	

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7-1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3/16	南	2.9-3.0	9-10	102.2-102.3	阴
2026/03/17	南	3.2-3.3	10-11	101.8-101.9	阴

#### 7.2.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核算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44	144	符合
	COD <sub>Cr</sub>	0.006	0.006	符合
	氨氮	0.0003	0.0003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2.463	2.321	符合

注：颗粒物实际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检测报告计算，颗粒物排放有组织量=8.24×10<sup>-3</sup>×1674（根据环评及批复，水泥年泵送次数为 500 次，粉煤灰年泵送次数约 337 次，每次约 2h，因此时间为 500×2+337×2=1674h）×10<sup>-3</sup>+7.26×10<sup>-2</sup>×2400×10<sup>-3</sup>=0.188t/a，根据环评及批复，原环评审批时（产能为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无组织排放量为 2.133t/a，则实际排放量=0.188+2.133=2.321t/a。

#### 7.2.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90.5%。

#####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去除效率。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 表八

### 8.1验收监测结论

#### 8.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 该企业仓筒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346-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投料搅拌粉尘排放口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中限值。

(3)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 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堆场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本项目颗粒物、氨氮、COD<sub>Cr</sub>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8.1.2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 8.1.3 总体结论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实际产能与环评保持一致,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据此,我单位认为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检测方案

委托类型：验收监测 自行监测 环评监测 执法监测 监督性监测 来样检测 其他检测

一、项目名称：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二、委托单位名称：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三、被测地址：湖州市南浔区

四、联系人及电话：沈新荣，13905729798

五、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G04	厂界上风向点	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G05	厂界下风向点一		
G06	厂界下风向点二		
G07	厂界下风向点三		
G01	筒仓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3次/周期，检测2天
G02	投料搅拌粉尘进口	颗粒物	3次/周期，检测2天
G03	投料搅拌粉尘排放口		
W01	废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检测2天
N0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1次，检测2天
N02	厂界南侧		
N03	厂界西侧		
N04	厂界北侧		
N05	堆场东侧		
N06	堆场南侧		
N07	堆场西侧		
N08	堆场北侧		

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要求：

(1) 废水采样严格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2)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3) 噪声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4) 土壤采样严格按照 HJ/T 166 -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019-2019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5) 地表水采样严格按照 HJ 91.2-20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6) 地下水采样严格按照 HJ 164-2020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7) 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按技术规范及监测方法要求采集、保存、运输及检测样品；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及监测方法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采样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分析测试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等各项监测记录并妥善保存。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项目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 1.2 施工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3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其他机构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

项目	执行情况
	设计、监理除外)；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标准化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6年4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2026年4月15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表2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已落实,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项目合理安排布局,同时主要噪声源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沉渣和废混凝土出售给当地砖瓦厂；废布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危废仓库，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463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已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报告表》总量之内。
日常检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企业已建立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并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日常管理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5-138-L）。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5-138-L）。

###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进行整改。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潯环建〔2025〕18 号

## 关于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11-330503-04-02-306621）、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5〕5 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

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租用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现有厂房，购置立轴行星搅拌机、粉煤灰筒仓、再生粗骨料筒仓、水泥筒仓、码垛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2.463\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

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改局，南浔区经信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印发


---

附件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9月8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5-138-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02749049877L001X

单位名称: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

法定代表人: 何安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749049877L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2 月 09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2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液态	桶装
2	废机油	900-249-08	0.1	液态	桶装
3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4	固态	吨袋
4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5					
6					
7					
8					
9					
10					
备注：					

二、甲、乙双方权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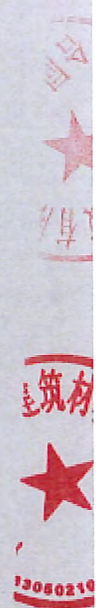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经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第 2 项执行危废的转运。

1、由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交付前所有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乙方签收后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小车 1300 元/次，大车 2000 元/次，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超出 1 吨的，则甲方应根据实际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不足 1 吨的，则甲方按 1 吨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违约金按处置费用的 10% 收取。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五、特别约定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 2、业务指导服务费每年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
-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4、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震森 手机号码：17772700009 \_\_\_\_\_ 为工作联系人。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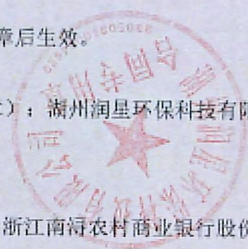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菱湖支行

账号：201000243447899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南浔区菱湖镇古兆南路 288 号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针对“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

本项目编制的全部验收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六、证明

# 证明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

特此证明！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七、验收实际设备清单、工艺及原辅料等信息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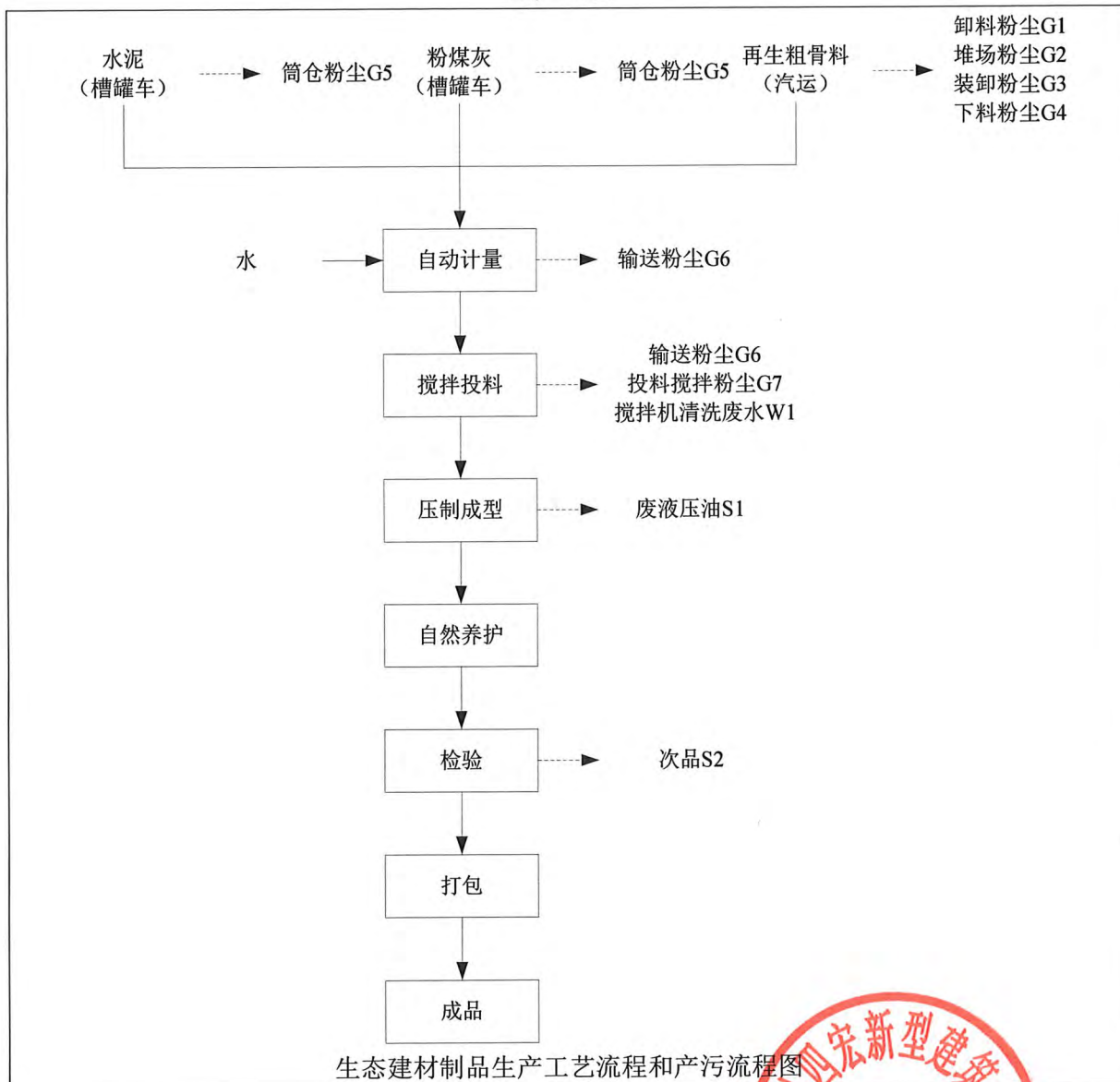
石淙厂区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立轴行星搅拌机	DMP150 型搅拌机	1	1	/
2	立轴行星搅拌机	DMPC120 型搅拌机	1	1	/
3	水泥筒仓	Φ3.8×8 米	1	1	/
4	绞龙	Φ3.2×8 米/15kW	4	4	/
5	自动配料系统	/	1	1	/
6	粉煤灰筒仓	Φ3.8×8 米	1	1	/
7	再生粗骨料筒仓	Φ3.8×8 米	7	7	/
8	码垛机	1400C	1	1	/
9	14 型主机	QT-14	1	1	/
10	12 型主机	QT-12E 诺亚	1	1	/
11	8 型主机	Q8 华工	1	1	/
12	输送带	/	2	2	/
13	叉抱车	CPC35-XC25K	5	5	/
14	铲车	4C5-82U31	1	1	/
15	空压机	YNF22	1	1	/
16	托板	1400×950×4	1200	1200	/
17	投料搅拌配套脉冲除尘器	20000m³/h	1	1	/
18	粉煤灰筒仓配套脉冲除尘器	1000m³/h	1	1	/
19	水泥筒仓配套脉冲除尘器	1000m³/h	1	1	/
20	检测室设备	烘箱 20-10 型	1	1	/
21	检测室设备	压力机 SYE-2000	1	1	/
22	板框压滤机	320 型	1	1	/
23	泵	/	1	1	/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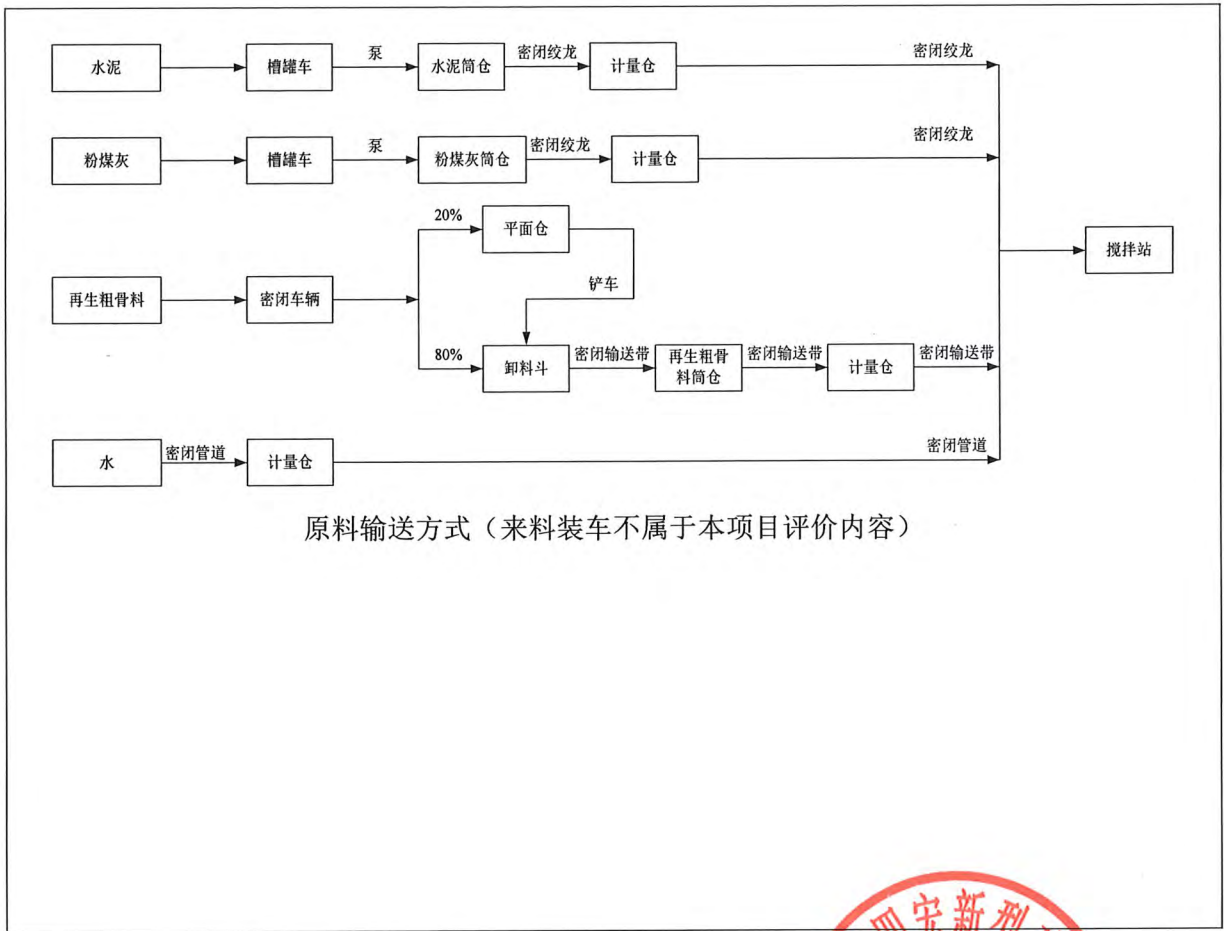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原料输送方式（来料装车不属于本项目评价内容）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形式/形态	报批年耗量 (t)	2026年3月实际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1	水泥	槽罐车/粉状	30000	2098	25200
2	粉煤灰	槽罐车/粉状	20200	1414	16960
3	再生粗骨料	散装/颗粒状	150000(含水率5%)	10450	126000
4	机油	170kg/桶/液态	0.34	0.025	0.34
5	液压油	/	0.5	0.04	0.5
6	水	/	10790	740	8900
7	电	/	70 万 kWh	4.8 万 kWh	60 万 kWh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八、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  
生产生态建材制品275立方米，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



2026年3月16日

##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  
生产生态建材制品280立方米，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



2026年3月17日

## 企业自查报告

### 1、产品规模

表 1-1 企业实际产品方案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代表性规格 (长×宽×高/mm)	产品单重	设计年产量	2026年 3月产量	折算年实际产能	运输方式
1	生态河道混凝土砌块	1200×700×390	688kg	6万 m <sup>3</sup> (折重约 12.6 万 t)	0.45 万 m <sup>3</sup>	5.4 万 m <sup>3</sup> (折重约 11.34 万 t)	车运
2	生态灌溉渠道板	850×300×60	32kg	2万 m <sup>3</sup> (折重约 4.2 万 t)	1250m <sup>3</sup>	1.5 万 m <sup>3</sup> (折重约 3.15 万 t)	车运
3	市政路面混凝土砌块	500×250×60	15.75kg	2万 m <sup>3</sup> (折重约 4.2 万 t)	1250m <sup>3</sup>	1.5 万 m <sup>3</sup> (折重约 3.15 万 t)	车运
小计(生态建材制品)				10万 m <sup>3</sup> (折重约 21 万 t)	0.7 万 m <sup>3</sup>	8.4 万 m <sup>3</sup> (折重约 17.64 万 t)	车运
注：产品生态建材制品(包括生态河道混凝土砌块、生态灌溉渠道板及市政路面混凝土砌块)原料成分均为水泥、粉煤灰、再生粗骨料及水。							

###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形式/形态	报批年耗量(t)	2026年3月实际耗量(t)	折算全年消耗量(t)
1	水泥	槽罐车/粉状	30000	2098	25200
2	粉煤灰	槽罐车/粉状	20200	1414	16960
3	再生粗骨料	散装/颗粒状	150000(含水率5%)	10450	126000
4	机油	170kg/桶/液态	0.34	0.025	0.34
5	液压油	/	0.5	0.04	0.5
6	水	/	10790	740	8900
7	电	/	70 万 kWh	4.8 万 kWh	60 万 kWh

### 3、生产设备

表 3-1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立轴行星搅拌机	DMP150 型搅拌机	1	1	/
2	立轴行星搅拌机	DMPC120 型搅拌机	1	1	/
3	水泥筒仓	Φ3.8×8 米	1	1	/
4	绞龙	Φ3.2×8 米/15kW	4	4	/
5	自动配料系统	/	1	1	/
6	粉煤灰筒仓	Φ3.8×8 米	1	1	/
7	再生粗骨料筒仓	Φ3.8×8 米	7	7	/
8	码垛机	1400C	1	1	/
9	14 型主机	QT-14	1	1	/
10	12 型主机	QT-12E 诺亚	1	1	/
11	8 型主机	Q8 华工	1	1	/
12	输送带	/	2	2	/
13	叉抱车	CPC35-XC25K	5	5	/
14	铲车	4C5-82U31	1	1	/
15	空压机	YNF22	1	1	/
16	托板	1400×950×4	1200	1200	/
17	投料搅拌配套脉冲除尘器	20000m <sup>3</sup> /h	1	1	/
18	粉煤灰筒仓配套脉冲除尘器	1000m <sup>3</sup> /h	1	1	/
19	水泥筒仓配套脉冲除尘器	1000m <sup>3</sup> /h	1	1	/
20	检测室设备	烘箱 20-10 型	1	1	/
21	检测室设备	压力机 SYE-2000	1	1	/
22	板框压滤机	320 型	1	1	/
23	泵	/	1	1	/

#### 4、生产工艺

经现场勘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审批时一致。

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艺具体见图 4-1 和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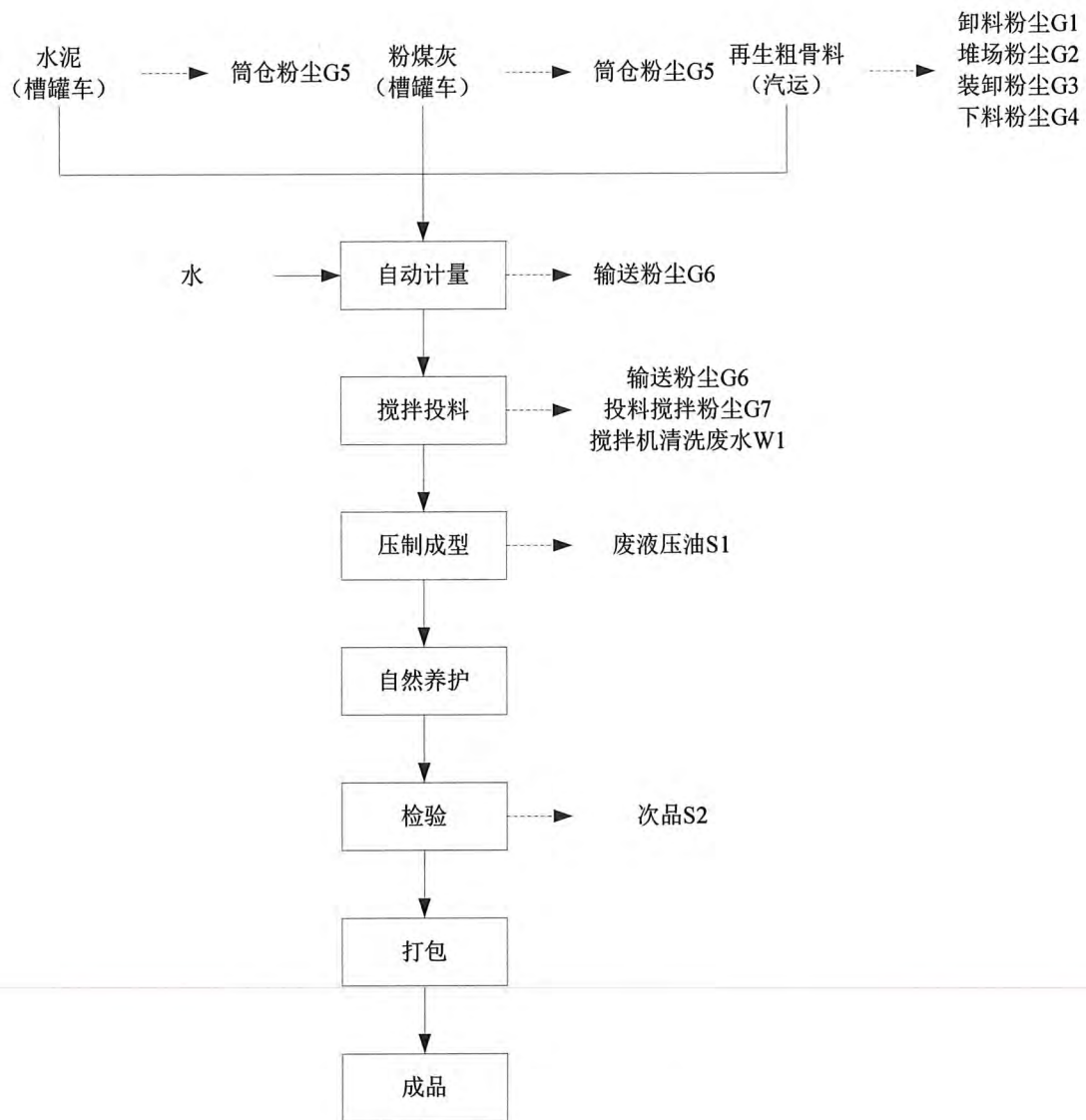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态建材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生态建材制品，包括生态河道混凝土砌块、生态灌溉渠道板和市政路面混凝土砌块，这三种产品原料均为水泥、粉煤灰、再生粗骨料及水，生产工艺及原料配方基本一致，仅是产品规格和用途不同。再生粗骨料无需筛分，进厂即可使用。

表 4-1 生态建材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原料输送与储存	水泥与粉煤灰通过水泥罐车或粉煤灰罐车通过槽罐车自带泵密闭输送至筒仓；再生粗骨料由汽车送至卸料仓中的卸料斗，卸料斗与密闭输送带直接相连，由卸料斗通过密闭输送带至筒仓。部分再生粗骨料暂时存放至再生粗骨料仓，待筒仓有预留空间时，该部分物料由铲车输送至卸料仓的卸料斗，再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筒仓暂存。	卸料粉尘 G1 堆场粉尘 G2 装卸粉尘 G3 下料粉尘 G4 筒仓粉尘 G5 输送粉尘 G6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2	计量配料	生产时严格按照设计好的配料比例（水泥、粉煤灰、再生粗骨料、水的配比约为 14.3%、9.5%、71.4%、4.8%）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先将水由密闭管道输送；再将粉料（水泥、粉煤灰）由密闭绞龙输送；最后将再生粗骨料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输送至计量仓准确称量，然后密闭输送至搅拌机。	输送粉尘 G6 投料搅拌粉尘 G7
3	搅拌	将物料输送至搅拌机中搅拌，混合均匀。	输送粉尘 G6 投料搅拌粉尘 G7 搅拌机清洗废水 W1
4	压制成型	混凝土在搅拌站搅拌均匀后，利用主机将混凝土挤压在模具中（不使用脱模油）压制成型（主机通过液压泵增压）。	废液压油 S1
5	自然养护	成型后的产品需要在养护车间进行自然养护，养护时间约为 20h。	/
6	检验	按标准规定进行外观与抗压强度检测。	次品 S2
7	打包成品	检验合格后产品利用码垛机进行打包，出售。	/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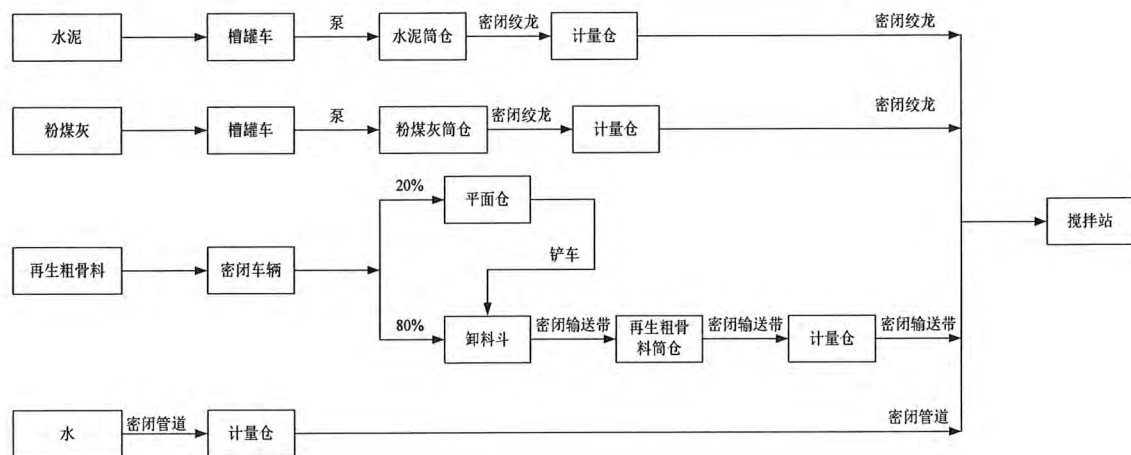


图 4-2 原料输送方式（来料装车不属于本项目评价内容）

实验室检测：项目设检测室，根据订单指标要求对产品进行质检，主要是外观与抗压强度检测，期间主要产生次品 S2。

## 5、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表 5-1 废气、废水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租赁）	化粪池（租赁）	已落实
		沉淀池（租赁并改造）	沉淀池（租赁并改造）	已落实
2	废气处理设施	2套布袋除尘器（筒仓自带）	2套布袋除尘器（筒仓自带）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已落实

## 6、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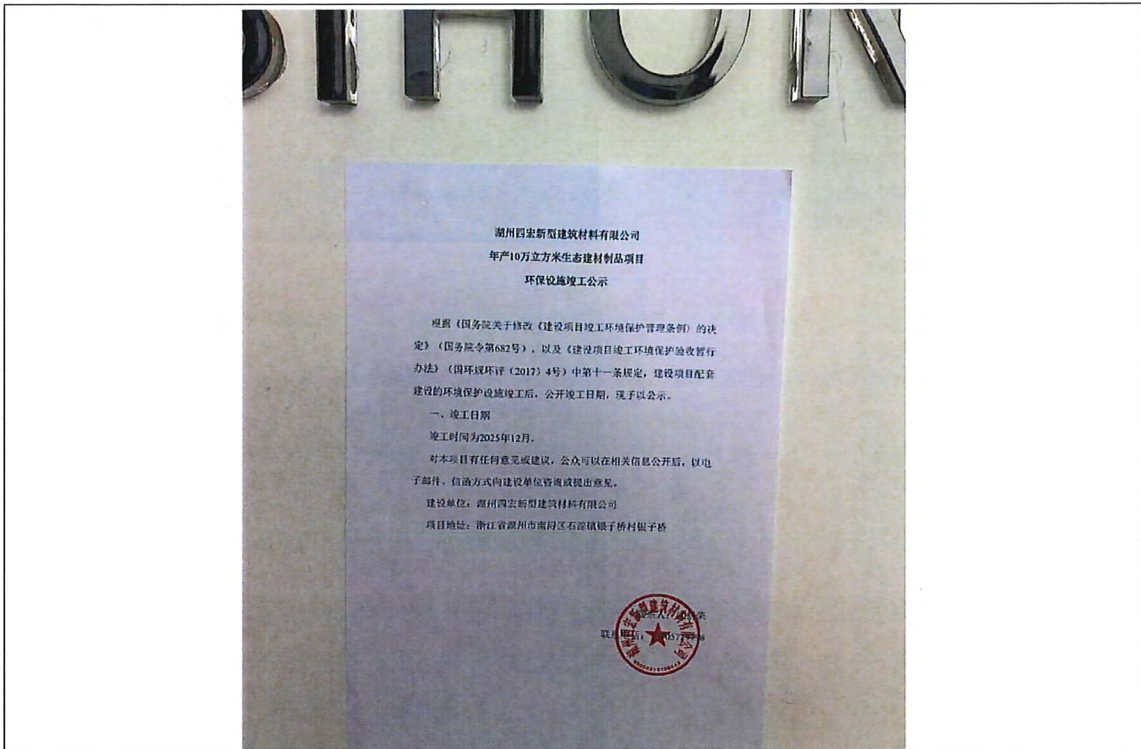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产品种类及生产情况、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本企业承诺以上数据均与实际情况相符。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十、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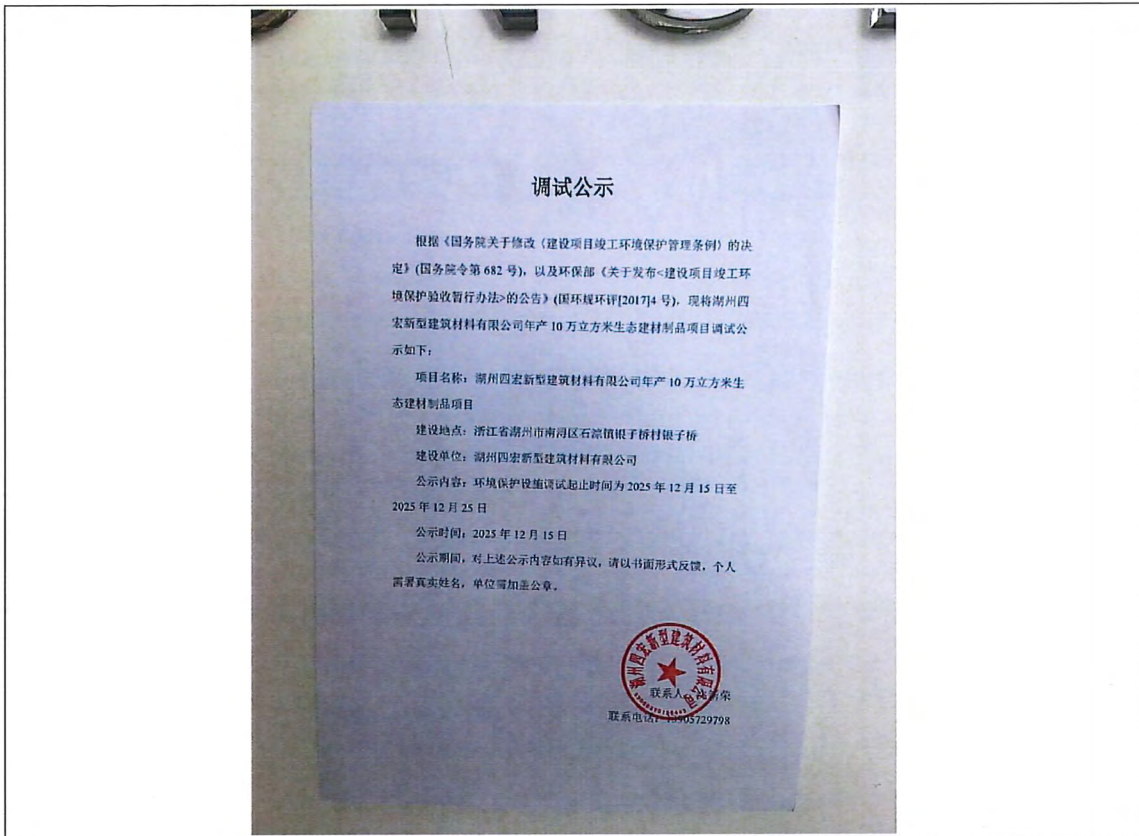


近照



远照

附件十一、调试公示



近照



远照